

证券代码：000659

证券简称：珠海中富

公告编号：2024-051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九人（其中，董事陈冠禧、李晓锐；独立董事徐小宁、游雄威、吴鹏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仁硕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富饮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中富”）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960 万元，河南中富拟以名下不动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，公司为河南中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此次贷款额度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，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5 日